

法制新闻研究

慕明春/主编

2012

 人民出版社

与传播研究 传媒教育
研究、传媒法制、传媒教育
媒体研究 法制新闻
制 传媒法制、新媒体研究、传媒教育
研究 理论与实践

法制新闻研究

2012

慕明春/主编

 人民出版社

文化与传播研究 传媒教育
新媒体研究、传媒法制、传媒教育
传媒法制、新媒体研究 法制新闻
传媒教育 传媒法制 传媒法制、新媒体研究、传媒教育
文化与传播研究 理论与实践

责任编辑:李春林

装帧设计:周涛勇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制新闻研究 2012/慕明春 主编.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9

ISBN 978-7-01-011237-4

I. ①法… II. ①慕… III. ①法制-新闻工作-文集 IV. ①G21-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227538 号

法制新闻研究 2012

FAZHI XINWEN YANJIU 2012

慕明春 主编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北京新魏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12 年 9 月第 1 版 2012 年 9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张:20

字数:298 千字 印数:0,001-3,000 册

ISBN 978-7-01-011237-4 定价:42.00 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010)65250042 65289539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凡购买本社图书,如有印制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

服务电话:(010)65250042

前 言

本书的研究重点将继续聚焦司法与传媒(舆论)的复杂关系。

近年来,随着司法体制改革的深化和司法文书写作模式的改进,沿袭多年出现在审判文书中的诸如“民愤极大”、“不杀不足以平民愤”之类的词语如今已经基本销声匿迹。但是,这绝不意味着司法同民意、民愤的联系已经中断。相反,在大众传媒业高度发达,网络等新媒介迅速崛起,民意表达更为通畅的今天,以传媒为中介的民意因素在司法裁判考量过程中的影响力显著加大了。由于大众传媒对民意的整合与放大,使得司法在很多方面似乎更多地顾忌到民意和舆情,司法裁判某种程度上成了法律同大众传媒传导的民意(舆论)的一种博弈。如何估量民意因素对司法裁判的价值目标——司法公正的积极作用或消极影响,如何评价传媒在聚合民意表达舆情方面的成败得失,自然成了横亘在司法独立和言论自由这两个对社会而言都不可或缺的重大价值中的一道难题。

这里产生了两个关键性的问题:

第一,司法是否需要以及在多大程度上需要民意(舆论)作为法律的补充和参照?尽管从本质上来说,法律本身就是民意的产物,不过从民意演变为法律,其间经过了极为复杂而特殊的提纯过程:严密的组织架构,严格的程序设计,严谨的法理推演,严整的实践检验。这种提纯使得法律既保持了鲜活的民意之源,又排除了民意中的很多杂质。而一般大众传媒中所传导的民意虽然反映了公众对关乎公共利益的社会事务包括普遍关注的案件的倾向性意见,具有鲜明的公共性、监督性、新锐性的特质;但是,其缺陷也是明显的,公众普

遍性的道德化立场而非法律视角常常会影响其对案件作出可能合乎道德而非适应法律的客观公正的判断;民意的呼声中有时又掺杂着较多的限于特定情境的情绪化表达和非理性因素,且呈现出因时而易变动不居的状态,因此同法律所需要的稳定性与普适性有着较大的距离。表现在个案审判中,民意表达的舆论场同司法立场之间时常就会产生冲突。事实上,从司法立场着眼,保持相对独立和封闭的审判氛围,拒绝各种非司法因素包括来自于民间和传媒的舆情的干扰,应该是司法孜孜以求的一种纯净状态,但这种状态对公众和传媒来说却意味着舆论监督在司法领域的缺席,而不受监督的权力容易演化为司法专横甚而滋生司法腐败早已成为现代社会政治文明的铁律。但是反过来司法如果对民意呈现开放和合作姿态,又容易引发另一种偏颇,民意(舆论)因素在司法审判中一旦作为一种社会话语权的常态表达又常常会招致所谓“舆论审判”或“媒介审判”的争论,法与理、法与情的胶着与纠结成了长期困扰司法的一道挥之不去的阴影。面临这种类似悖论的情形,司法该如何自处,如何对待?如果司法还需要民意,那么它的合理性何在,界限划定在何处,尺度该怎么把握,这都给司法带来了一系列富有挑战性的课题。

第二,传媒表达的民意(舆论)能在多大程度上真正体现和代表民意?这个问题也同样复杂,因为民意的产生需要公共话题和尽可能充足的信息资源,对社会大众来说,这一切常常依赖于大众媒体的供给,而传媒供给什么,怎么供给就大有文章可做。一方面,在现代信息社会条件下的公共话题同传媒的议程设置、宣传口径和舆论导向直接相关,进入大众视野的能够激活民意的公共话题常常源于传媒的把关和过滤,涂抹上了传媒判断的主观色彩;民意的理性化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传媒给社会大众产生民意(舆论)提供的信息是否真实、客观、全面以及在社会大众认知中据此形成的拟态环境同客观的社会现实环境之间尽可能小的偏移和误差。拟态环境严重失真变形或媒体对舆论的过度操控都有可能出现民意的畸变。另一方面,伴随着全社会对大众传媒社会沟通、联络、疏导、协调重要作用的普遍认知,大众传媒本身也处在一个各种利益纠结角逐的矛盾漩涡之中,传媒对民意的聚集、吸纳、整合、传导过程本身也是一个各种权力、各方利益相互影响和互动的过程,权力的施压、商业的渗透和传媒自身利益的诉求都可能影响到舆论的形成轨迹和最终形态。使得问

题更为复杂化的还有网络舆论的崛起,据2012年1月15日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发布的《第29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显示,我国网站数量已达到229.6万个、网民已逾5.13亿人,全年新增网民5580万人;互联网普及率较上年底提升4个百分点,达到38.3%。手机网民规模达到3.56亿人,同比增长17.5%。网络给民间舆论的生成及扩散提供了广阔的空间,由博客、论坛、播客、微博等组成的以“自发性”为基本特征的融合了人际传播、组织传播、大众传播等诸多形式的新媒体形成了传统大众传媒之外的新的舆论生发基地。“舆论生态”正在发生着一系列的变化,每一位网民都可以成为信息发送、传播、过滤的“节点”和网络舆论的制造者和参与人,而信息的病毒式传播和舆论的核裂变效应又往往可能造成网络舆论的偏执,甚至呈现出过度放大公众对某些案件审理的非理性的舆论“一边倒”现象,网络突发事件、群体事件时有发生。这种“自发式”网络舆论形态往往又对传统的大众媒体的“导向性”舆论形成了干扰,进一步加剧了呈现在各种媒介的舆论形态的复杂性和多元化。因此,经过传媒再现和表达的舆论能在多大程度上真正体现和代表民意也同样是一个难解之题。

诚然,问题的求解对我们法制新闻学科而言,只能是一个艰苦的漫长的探索过程。本书结集的西北政法大学新闻传播学院科研团队的一系列文章,正是我们探索历程的深入思考的所得。“我思故我在”,从科学研究的角度说,任何能够给人带来启发,有助于破解学科难题的思考成果都有可能是闪耀着思想火花的吉光片羽。我们愿意为之而继续努力。

慕明春

2012年7月8日于西北政法大学

目 录

前 言	慕明春	001
● 典型案例研究		001
李昌奎案件再审:舆论监督促进司法公正的“标杆”	慕明春	002
从李昌奎案看民意、媒体舆论与司法的博弈	罗 朋	017
微博中的话语权分析——以“郭美美事件”为例	申玲玲	028
教训与得失——“彭宇案”与“小悦悦事件”报道效果 分析	宋 雯	039
“杨武事件”报道的新闻伦理反思	胡 凯	048
● 法制新闻理论与实践		056
法制新闻必须恪守司法独立原则	慕明春	057
新闻报道权与公民隐私权的冲突与平衡 ——从“杨武事件”说起	姜淮超	075
我国新闻记者权益保护现状探析	陈 娜 孙晓红	087
舆论监督制度化、法治(制)化研究文献述评	王俊荣	104
“传媒与司法关系问题”研究综述	慕明春 曹小娟 李 瑶 姜信广	114

● 传媒法制	127
我国政府信息公开与信息传播关系探析	孙晓红 128
微博的言论自由与管理思路研究	申玲玲 李楠 145
试论我国报刊版权保护及开发	符万年 155
试论数字出版版权保护中出版社的责任	卢世玲 167
关于我国动漫产业版权保护的几点思考 ——以《阿特的奇幻之旅》为例	曾静蓉 172
浅析地图编制出版的乱象与规制	师亚丽 179
● 新媒体研究	187
微博舆论传播与“双刃剑”效应探析	杨 仑 188
新媒体环境下主流媒体引导舆论的困境及出路	庞晓虹 203
微博的表达自由、规制与自律	罗 朋 221
● 传媒教育	234
国外出版专业研究生课程设置及其特点 ——以纽约大学出版硕士课程为例	王立平 235
广播电视编导专业本科实践教学的创新探索	王 翎 246

新闻传播法规案例教学法的尝试与思考	郭 梅	253
论媒介化社会的媒介素养教育	孙 硕	260
● 文化与传播研究		267
新疆公益出版的历史与现状		
——以新疆人民出版社的公益出版历史为例	王立平	268
一个现代报业集团快速崛起的真实写照		
——《报业管理纵横》评介	王俊荣	283
论皎然与浙西诗会的群体传播	杨芬霞	289
版权贸易发展探析	董 斌	297
“八卦新闻”的是与非	陈 琦	303

典型案例研究

李昌奎案件再审:舆论监督 促进司法公正的“标杆”

• 慕明春

云南李昌奎案的审理可谓充满了戏剧性,历经了司法“否定之否定”的反复之后,终于在舆论狂潮中以再审改判死刑又经最高人民法院死刑核准收场。由于该案是在二审改判死缓后进入公众视野的,因此作为二审法院的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理所当然地成为舆论关注的焦点,而该案的最终结果也被普遍认为是云南高院在舆论的强大压力下顺应民意的自我矫正行为。

我国著名刑法学家高铭喧教授认为,李昌奎强奸并杀害一名女青年,还残杀一名三岁无辜儿童,犯罪情节特别恶劣、手段特别残忍、后果特别严重,属于罪行极其严重的犯罪分子,按照刑法规定应当判处死刑立即执行。云南高院再审改判李昌奎死刑,较好地把握了法律、政策和民意,充分体现刑法的罪责刑相适应原则,实现了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针对有人提出的该案再审是否“舆论审判”的疑问,高铭喧教授认为:“网络和媒体都是民意表达的方式之一。我国宪法和法律规定,人民法院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不受任何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干涉。这并不意味着人民法院审判案件可以不尊重民意,不考虑舆情。因为法律本身就是人民意志的集中体现,判决结果也要接受人民的监督和社会的评论。李昌奎案二审改判确实引起舆论热议。但云南高院再审是根据被害人亲属申诉等启动,是严格依照审判监督程序进行的,改判李昌奎死刑的判决,也是根据再审查明的事实,依照法律规定作出的。这与所

谓的‘网络审判’、‘舆论审判’是完全不同的。”^①高教授所言极是,案件的结果虽然最终体现了司法公正,但这是司法审判机关在“接受人民的监督”特别是网络舆论监督的强力推动下才实现的。司法正是借助于舆论监督才破解了自身“骑虎难下”(云南高院法官语)的僵局,而网络舆论监督又一次成为促进司法公正的助推因素。

很长一段时间以来,网络舆论常常处在舆论监督舞台的边缘,充当的是传统媒体的配角。其社会评价时常也不高,常被有些人视为绑架司法的激情喧嚣而已。李昌奎案(以下简称李案)的舆论监督,是一种转折性的标志。这次监督从二审改判后网络的一个帖子开始,期间经历网络互动呼应、网络民意调查、网络质询评论到最后促成司法再审,基本上都是以网络为主要阵地的一次舆论监督行动。因此,李案的监督,从某种意义上可以说是网络舆论监督变换角色的一次华丽转身,是移位舞台中央的一次成功亮相,是破茧成蝶的一次精彩表演。它在对网络舆论监督“正名”、“定位”,引得人们对网络舆论刮目相看的同时,也引发了对网络舆论监督现实意义和理论价值的深度思考。从这个角度来说,李案的再审堪称舆论监督促进司法公正的“标杆”性事件。

一、李案舆论监督的现实意义解析

相对于对其他公权力的监督而言,传媒对司法的舆论监督难度要更大一些,因为言论自由不能触动司法独立的底线,舆论监督不能以损害司法权威为代价。这使得传媒监督司法颇似“走钢丝”,必须时时注意平衡合度:时机要合宜,过早介入会给司法带来压力,在舆论鼓噪声中的司法审判会让人对其公正性心存疑虑,过晚则可能导致监督机制缺位,媒体失语可能会无谓加大司法纠错成本。艾尔马·哥茨说过:“如果说新闻泛滥有时为司法公正和应有的法律程序造成困难,新闻沉默在许多情况下造成不公正的结果也不是不可能的。”^②内容要集中,要紧紧抓住一些关节点、疑难点进行破解,把握住案情明确、程序公正、裁决依法的大方向加以监督,而不可事无巨细,每个环节都要抢

^① 《李昌奎再审无关“舆论审判”》,《南方都市报》2011年8月24日。

^② 怀效锋主编:《法院与媒体》,法律出版社2006年版,第10页。

上三板斧;策略要得当,重在分析说理,释疑解惑,让理性的声音贯穿监督的整个过程,而不可快意当前,激情宣泄,以声大势众来压人。从总体来看,李案的舆论监督在新闻自由和司法独立的“度”的把握和平衡上是比较到位和规范的,对指导传媒舆论如何监督司法有着明显的示范意义。具体表现在:

(一)监督时机的适时性。从时机上看,针对李案的舆论监督在终审判决生效后才介入,是在传媒未对司法一、二审审理过程施加任何形式的影响,案件保持一种“纯净”的原生态状况下展开的。同以往的监督案件相比,像这样时机选择恰当,没有受到来自于司法外因素影响的纯正的舆论监督“标本”还比较少见。

对司法审判而言,是舆论监督还是舆论施压,一个重要观测点就是看舆论是否超越司法程序设置议题,进行有倾向性的报道和评论,从而形成案件审理过程中对司法的舆论牵引力。所谓“舆论审判”,最突出的问题是它对司法程序的破坏,即以以一种“噪音”的形式打乱了原本中规中矩的司法程序和法庭秩序,干扰了法官对案情分析、案件定性、涉案人员定罪量刑等一系列问题的认知和判断,从而影响法官难以做到程序公正和冷静审视,使审判在不同程度上失去公正性。正因为如此,新闻舆论对司法权威的维护在很大程度上体现为对司法程序的尊重。1985年,中宣部、中央政法委《关于当前在法制宣传方面应注意的几个问题的通知》规定:“不超越司法程序予以报道,更不能利用新闻媒介制造对司法机关施加压力的舆论。”中国新闻界行业自律规范《中华新闻工作者职业道德》(2009年)第六条第四款也规定:“维护司法尊严,依法做好案件报道,不干预依法进行的司法审判活动,在法庭判决前不做定性、定罪的报道和评论。”显然,李案的审判在再审之前一直是在相对封闭、没有外界杂音喧哗的司法环境中进行的:一审在舆论没有介入的情况下,昭通中院作出了死刑判决,自然不存在舆论审判的问题;二审云南高院改判死缓,更不存在舆论压力所致。等到二审判决已经生效,这才引起网上报道和网友的普遍关注,纷纷就改判的公正性表达意见。对一项已作出终审判决从司法程序来说已经完结,审理结果已经“定格”的案件,媒体进行舆论监督,公众表达自己的看法包括提出质疑都是非常正常的,应该说没有任何舆论审判的嫌疑。

第一,这是宪法赋予公民言论自由以及公民对国家机关及国家机关工作

人员提出批评的权利的合法行使,也符合对司法审判过程及结果媒体及公民可以进行评论的国际惯例。《关于媒体与司法关系的马德里准则》是国际社会普遍认可的处理媒体与司法关系的规范性文件。该准则第3条规定:“评论司法的权利不能受到任何特别的限制。”第1条规定:媒体有权“在不妨害无罪推定原则的前提下,对审理前、审理中和审理后的案件加以评论”。英国蔑视法庭法委员会提出:“批评法官的权利可以是一个保障,它有助于维护司法行为的标准。”美国律师协会委员会提出:“对司法系统和个别司法意见的批评是一个强有力的纠错武器,不应该放弃。”英国的著名法官丹宁勋爵在高等法院律师协会演讲时说过:“在黑暗和神秘的地方,司法是沒有一席之地的。当一个法官在审理案件时,他自己亦在被审理。如果他出现任何错误,或存有偏见,那么就有记者在盯着他。”^①有学者对允许媒体评论司法的国际惯例解释说:“评论对司法的影响总是有的,不能因为这种影响而牺牲言论自由;司法人员也是民众的一员,司法在一定程度上考虑民意并不是坏事,这是民众监督司法的表现,只是不能完全根据民众的激情进行裁决。”^②

一般认为,媒体在审理前、审理中的评论尽管受到允许,但因其可能存在一定倾向性会对案件审理带来干扰因而需要谨慎使用,而案件审理终结后的评论则是应该被提倡的。如李昌林认为,媒体在审理前如果“进行结论性的报道或评论,会使公众对案件结果产生不正确的预期,给法官裁判造成不应有的压力,不利于司法独立和尊严。犯罪嫌疑人受无罪推定的权利也得不到维护,他受公平审判的权利也会因媒体先入为主的报道受到妨害”。他认为,传媒在审判程序中的报道和评论也要注意“不得对事实作出结论,也不得对事实作有倾向性的报道,只能全面、客观地报道法庭上举证质证、辩论的情况。对案件的法律适用,传媒也不得加以猜测,或者在一审结束之后判决生效之前就匆匆对裁判作出评论”。^③但是到了法庭已经审理完毕,裁判已经生效,媒体的评论就应该是但说无妨,直言无忌。“由于司法活动已经结束,司法机关已经对案件作出处理决定(如不起诉认定书、二审判决书、裁定书、减刑、假释

① 怀效锋主编:《法院与媒体》,法律出版社2006年版,第257页。

② 高一飞:《媒体与司法关系研究》,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第16页。

③ 李昌林:《从制度上保证审判独立》,法律出版社2006年版,第273~274页。

裁定书),因此任何单位和个人包括新闻媒体在内就可以就其发表意见,作出评价,予以批评甚至抨击。诚然有人认为要维护司法裁判的权威性,但裁判的权威性是建立在公正性的基础之上的,不公正的裁判谈何权威?因此,对不公正的裁判应该允许人们发表意见,进行批评或抨击。”^①

第二,刑事司法案件的判决结果是司法在社会秩序因犯罪遭到破坏的情况下为恢复社会公平正义而提供的一种“公共产品”,广大公众就是产品的受益者和评价者。在产品已经定型并公之于世的情况下,应该允许社会及公众对其质量进行品评。对公众公认的“劣质品”可以质疑问责,追究产品生产者的责任,直至要求司法机关对“问题产品”重新回炉加工。毕竟,是广大公众的纳税,才维持了司法机构的正常运转的,而提供一项有问题的公共产品给纳税人带来的就可能不是福祉而是灾难,纳税人理所当然要求所纳税应当具备的使用价值——司法公正。更何况,在我国,各级法院名称前都冠有“人民”二字,人民有权对法院工作进行监督包括提出质疑和责难。高树德法官就赞同媒体在案件审结后对司法裁判的评论,他说:“案件审结后,应当允许新闻媒体就裁判的公正性展开讨论。新闻媒体对审判活动的监督应该体现在提醒法官公众对案件处理的关注,如果裁判不公将会受到媒体的谴责甚至可能引起对法官的法律制裁;舆论对审判活动的监督还应该体现在看法官是否严格依照法律规则包括程序法和实体法规则审判案件,而不是考虑法律程序之外的信息,包括新闻媒体的信息;新闻舆论对审判活动的监督更应该体现在裁判是否体现了法律上的公正,而非事实上或简单化的政治上的公正。”^②

(二)监督内容的集中性。从内容上看,李案的监督呈现出焦点明确、方向集中、主题鲜明的特点,舆论的“兴奋点”始终紧扣二审改判死缓是否体现司法公正的问题。这种心无旁骛、不枝不蔓的监督方式也是值得总结与倡导的。

锁定改判死缓是否公正这个焦点,李案的舆论监督主要围绕这样几个问题来展开:一是昭通中院的一审判决是否恰当,是否存在云南高院认定的中院

① 谭世贵:《论司法独立与媒体监督》,《中国法学》1999年第4期。

② 高树德:《新闻舆论与公开审判的有关问题》,《人民司法》1998年第12期。

对法律标准掌握过严、量刑尺度偏紧的现象?如果没有,云南高院改判的合理性及公正性何在?二是二审改判除了高院认定的可以从轻处罚的自首情节,还有没有法律规定的应该加重处罚的情节?这些情节有哪些,具体表现形式是什么?如果轻重相较,重大于轻应该怎么判?三是应该怎样理解我国目前的“少杀慎杀”的刑事司法政策,二审改判李昌奎死缓是否符合政策精神,有无认识上的误区?从专业角度看,这些问题个个都切中要害,直奔主题,“一鞭一条痕,一掌一掴血”,具有很强的专业性和针对性。

舆论监督的重点放在哪里,直接关系到监督的难度、成本和效率。司法既然是“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案件审理自然就归结为事实的认定和法律的适用两个方面。事实的认定是整个案件处理的基础,需要相应的各种证据来支持,要通过严格的诉讼程序来确认。法律适用则强调对案件定性准确,处理恰当,裁判及时。实践中,许多新闻媒体常把主要精力放在对事实的调查和证据的收集,有的还热衷于搞庭外调查,通过对案件所谓真相的披露或黑幕的揭开来推动司法审判活动。殊不知这样做媒体不仅有越俎代庖妨碍司法独立之嫌,从效率来讲还常常是事倍功半。因此,“媒体一般不宜就法庭认定的事实做庭外调查,或草率以自己采访调查到的事实否定法庭认定的事实。因为在正常情况下,相对于司法而言,媒体的调查无论从专业知识背景,专业实践经验,还是程序性制约,技术证实或证伪手段的保障,都难以超越司法机关,媒体搞庭外调查成本高,而效果却并不理想”。^①与此不同,李案舆论监督的重心放在法律适用方面特别是定罪量刑是否有偏差上,而对案件事实,完全尊重法院的调查认定结果,不再纠缠于基本案情,不再涉及案件证据之证实或证伪的情况,这样就可以保证舆论监督的大方向始终不偏离二审改判死缓是否体现刑法罪责刑相适应原则的要害问题,从而避免了因监督的“越位”可能引发的传媒和司法的关系紧张,使舆论监督的无谓损耗大大降低而使效率达到最大化。

(三)监督策略的析理性。像李案这样胶着于法律改判是否公正的大案,

^① 慕明春:《司法独立语境中的法制新闻》,《陕西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9年第3期。

舆论监督的过程究其实是媒体同司法的一场论辩性质的对话,媒体要想说服对方,证明死刑判决的正当性与必要性就必须站在法律而不仅仅是道德的立场上,学会用“法眼”来观察问题,“法理”来剖析疑难,“法言法语”来表达观点。这一点是这场论辩绕不过去的“结”。在李案的监督中,由于有许多熟谙法律的知识精英的积极参与并作为舆论领袖发挥引领作用,再加上众多网民由于舆论监督经验的积累而日趋老到成熟,使得网络舆论在论辩中有了极为精彩的表现,分析说理中有很多可圈可点之处。这里略举几例:

1. 通过凸显“同案不同判”、“同罪不同罚”来质疑二审改判的公正性。法律的安定性和法制的统一性都要求司法审判的同一性,即按照罪刑法定的原则,相同的案情应采用大体一致的法律适用标准和量刑规范,尽量做到“同案同判”、“同罪同罚”。反之,如果司法审判出现大相径庭的“同案不同判”、“同罪不同罚”的情况,毫无疑问,那就意味着审判可能存在“硬伤”,就有质疑之必要。这也正是李案舆论监督的切入点之一。云南高院二审改判死缓,同许多具有相同性或相似性的案件形成了明显的反差,自然会引发舆论哗然。有的网友说:“法院这个判决,和其他死刑判决是否是同一法律标准,是民众关心的焦点。法官可以自由裁量,但需要有足够的理由。如果没有足够的理由,那么法官不是在行使自由裁量权,而是在‘造法’。如果法官在行使自由裁量权的时候违反了公正的原则,挑战了正常人的逻辑,民众有权质疑,法院有义务解释清楚。”李案之前,公众普遍关注的一桩刑事案件是药家鑫案,基于两案被告人的犯罪行为和手段及其他法定情节的相似性,人们自然而然地将两案放到一起进行比较,得到的结论是,无论是从犯罪情节还是犯罪动机犯罪后果看,李昌奎“奸杀案”都要比药家鑫杀人案性质更恶劣、手段更残忍,“他当时的情况就像是日本鬼子进村,这个残忍的程度”(窦文涛语)。因此在网上网民给李昌奎起名“赛家鑫”。“赛家鑫”的命名体现了公众的论辩智慧,因为从论辩说理的效果看,它实有一石二鸟之功效:从法律的层面来说,“赛家鑫”的命名高度浓缩地概括了李案同药案相比犯罪动机、手段和后果都更胜一筹的特征。赛者,超过也,法律对这种比药家鑫案有过之而无不及的犯罪行为的惩罚力度如果反倒更显轻微显然是有悖司法公正的。正如有的网民所说,“如果这么严重的杀害了两条生命的罪犯不判处死刑,那么,法院许多死